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瑞波先生(董事长)、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周耀东先生

副总经理:KEJIAN WANG先生(王克俭)、张元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晓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30,536股、134,003股。

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晓蔷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耀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耀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方向,特制订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一方面坚持内生提质,深耕智能交互显示基本盘,筑牢发展压舱石,另一方面推动外延发展,激活智能网联汽车新引擎,锻造半导体业务创新核,顺应AI浪潮,借力生态赋能,聚力构建"智显为基、智车为擎、智芯为核"三位一体业务协同发展新格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耀东

周耀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周耀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耀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KEJIAN WANG(王克俭)

KEJIAN WANG(王克俭),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MBA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Newline Interactive Inc公司的执行董事和CEO。曾任公司董事;Newline Products Inc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CEO;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业务开发经理。

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元来

张元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业务处长,广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元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元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伟

张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404,44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374,600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10,57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7,45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8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10	97.6608%	
1.02	选举王陈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1.03	选举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1.04	选举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2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04	97.6606%	
2.02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1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3	97.5644%	
2.03	选举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文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王暄暄女士、胡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暄暄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怡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武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武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工会委员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文志先生(董事长)、樊巧云女士、杨嘉欣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

2、独立董事:姚冰先生、金剑先生、蔡钰如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2、副总经理:王暄暄女士、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胡海燕女士。

3、财务总监:王暄暄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海燕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怡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胡海燕女士、王怡安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箱:invest@hxtwhe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缩短决策链条、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轶男女士、范悦龙先生因连续两届的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轶男女士、范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常务副总经理陆闵贤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陆闵贤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闵贤先生间接持有100.4768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副总经理王武杰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王武杰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副总经理肖淼女士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肖淼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淼女士持有公司68.0151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密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保品管员、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明岐铝业有限公司机加工主管、生产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芬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日语专业。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芬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嵩嵩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淮安市机场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历任台州新机场项目管理中心工程师、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台州市机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台州市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台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台州市低空运行管理中心主任;202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嵩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王怡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暄暄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担任摩托罗拉天津生产基地会计。2000年至2001年担任天津环美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和行政经理。2001年至2012年历任North American Outdoor Products, LLC、EZ-FLO International, Inc.、Spain CHEMO Group、SOMFY Group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9年历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东亚区域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暄暄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海燕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优言优格(上海)翻译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怡安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销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与王嵩嵩先生为夫妻关系,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婶侄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计划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长春光机所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6年6月26日至 2026年9月18日期间,长春光机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1.4%下降至 40.4%,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住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于2026年6月26 日至2026 年9 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	1	
合 计	24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35.4784	41.4	9,695.4784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4784	41.4	9,695.4784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计划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18日,长春光机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1.4%下降至 4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6.6.26—2026.9.18	54.77	240	1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1.10-59.16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合计持有股份	9,935.4784	41.4	9,695.4784	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4784	41.4	9,695.4784	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截至2026年9月18日,长春光机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春光机所提供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295,000,000.00)。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原合同项下担保业务转入本次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钧恒科技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钧恒科技	51.00%	59.88%	127,500	29,500	14.78%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56.45	173,315.85
负债总额	192,067.02	103,774.54
流动负债	183,772.76	97,310.78
预计负债	284.95	754.72
净资产	80,389.43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69,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98,022.72	129,598.21
利润总额	10,399.50	14,513.64
净利润	8,927.02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钧恒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签订的合同,均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295,000,000.00。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补充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编号为2025年武汉钧恒保证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钧恒科技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钧恒")、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钧恒科技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担保总金额为127,5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钧恒科技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